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陳建凱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王顥源律師

被告 永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雖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簽訂加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該契約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實際並不存在，被告受有其給付之加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核屬不當得利，爰聲明請求

01 ：(一)確認系爭契約所成立之法律關係自始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(一)、(二)
04 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然其聲明(一)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
05 之目的，即為取回聲明(二)之1,000,000元加盟金，是自經濟
06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揭法文意旨，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0,000元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
08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9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7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9 書記官 王美韻